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74.15	53.1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65	0.2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3.50	52.8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3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50	5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63%；较上年减少 77.84 万元，下降 5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标准；二是局属单位加强一般公务及执法用车油料和维

护成本管理，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低于预算定额；三是按照市财政要求，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原局属事业单位经开区城管大队和高新区域管大队下划至所在管委会，决算单位减少 2 个；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2 万元，占 0.4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2.89 万元，占 99.5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2025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相关预算，也未有相应支出。2025 年淮南市城市管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淮财行政〔2014〕65 号）、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淮财行政〔2015〕55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85%；较上年减少 0.77 万元，下降 7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标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减少。2025 年淮南市城市管理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2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招商引资、外市单位业务考察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办发〔2024〕22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96%；较上年减少 77.07 万元，下降 59.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局属单位加强一般公务及执法用车油料和维护成本管理，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低于预算定额；二是按照市财政要求，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原局属事业单位经开区城管大队和高新区城管大队下划至所在管委会，决算单位减少 2 个；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49.07 万元，下降 10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要求，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2025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预算为 6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2%；较上年减少 28 万元，下降 34.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加强一般公务及执法用车油料和维护成本管理，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低于预算定额。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原局属事业单位经开区城管大队和高新区城管大队下划至所在管委会，决算单位减少 2 个。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业务监督检查、城管执法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城市管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 辆。部门决算中车辆总数为 37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相差 336 辆，差异原因主要是这 336 辆车为专业技术用车及其他用车。